

印迹乡村创意设计大赛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印迹乡村创意设计大赛（简称“大赛”）旨在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通过倡导乡村文化主题的创意设计，挖掘农业多种功能，提升乡村多元价值，为建设“记得住乡愁”的宜居宜业乡村注入活力。英文名称为 Yinji Xiangcun Craetive Design Competition（Y-CDC）。

第二条 大赛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指导下，围绕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，搭建乡村创意设计理念交流平台、创意设计服务征集平台、创意设计成果转化平台和乡村设计人才培养平台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。

第三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大赛主办单位联合有关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，设名誉主任、主任、副主任若干。组委会秘书处是常设机构，主持大赛日常工作，设秘书长、执行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。

第五条 大赛组委会聘请设计、政策、文化、产业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，为大赛组织提供专业指导，并负责组织赛事评选工作。

第三章 赛制

第六条 大赛按照定制赛、省级赛/预选赛、总决赛三类组织。

1、定制赛是指由地方政府或有关组织机构承办的，围

绕乡村振兴需求面向全国定制征集设计服务的赛事。参赛作品都可以参加承办地的省级赛。

2、省级赛是按照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划分赛区的预选赛，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（或乡村振兴局）与大赛秘书处联合组织。按照名额分配规则，依据省级赛评选结果入围总决赛。

3、总预选赛是由大赛组委会针对没有举办省级赛的参赛作品组织的。按照名额分配规则，依据总预选赛评选结果入围总决赛。

4、总决赛是大赛组委会组织的，对入围作品评定获奖等次的赛事。

第七条 根据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，大赛可以设置多个赛道。

1、赛道设置由秘书处提出，专家委员会论证，组委会审议确定。

2、总决赛按照赛道设置，分别评定入围作品的获奖等次。

3、定制赛、省级赛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从总决赛赛道中选择全部或部分赛道组织。

第四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提交

第八条 参赛者是指对其所提交设计作品拥有知识产权的独立法人机构或18周岁及以上的自然人。参赛作品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转让的，参赛者资格随之转移到受让者，但创作者的署名权不变。创作者是在校大学生时，可填写指导

老师和所在学校。

第九条 参赛者须通过大赛官网报名，按照赛道和赛区提交作品资料，其中包括作品知识产权、署名权承诺。

第十条 参赛者在同一届大赛每个赛道最多只能提交 1 件作品参赛，同一件作品只能选择一个赛道和赛区提交。

第十一条 参赛者按照各项赛事公告要求，在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作品；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新提交作品，也不能修改已提交作品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参赛者在线报名成功，即表明认可大赛的规则。

第五章 参赛费用

第十三条 大赛原则上不向参赛者收取报名费、参赛费、评审费。参赛者、创作者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须自行承担以下费用：

- 1、参赛作品和相关资料的制作费用、邮寄费用；
- 2、参加赛事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用。

第六章 评选与奖项

第十四条 大赛采取专家评审或网络投票方式评选出优胜作品，大赛秘书处针对不同的赛道制定具体的评选办法。

第十五条 除定制赛以外，省级赛/预选赛、总决赛的评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5%，即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数量不超过该项赛事参赛作品数量的 25%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可从总决赛一等奖候选作品中评出特等奖若干，总决赛入围作品授予优秀奖。

第十七条 按照定制赛、省级赛/预选赛、总决赛设置三类奖项，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印制获奖证书。

第七章 公示与举报

第十八条 大赛秘书处对入围总决赛作品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天。

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接受实名举报（不受理匿名举报），填写反馈表，并提供举报证明材料。

第二十条 接到实名举报后大赛秘书处进行核查，如核实作品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，将取消入围资格。

第八章 作品要求

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，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，大赛组委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参赛作品应注重中国乡村文化元素的运用，体现技术、文化和艺术的融合。

第二十三条 参赛作品在创作和后期使用过程中，都应体现生态可持续原则，倡导低碳、低资源消耗、环境友好型乡村设计。

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评选公正，作品展示部分不允许出现其他赛事标识、专家或机构评价等，一经发现将作扣分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赛资格。

第二十五条 参赛作品及海报，须使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官方 Logo 标注。

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不退还参赛资料。

第九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七条 参赛者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资料，大赛组委会对资料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审查。在大赛的任何环节，都有可能因参赛者身份资料失实而失去获奖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等行为的，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，与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无关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定制赛中，设计服务征集方可要求参赛者转让参赛作品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参赛条件。

第三十条 参赛者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大赛组委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：

1、组委会拥有所有参赛作品的复制、发行（纸质及数字）、出租、展览、培训、放映、网络信息传播、录音录像等权利，不再另付费用。

2、组委会可将参赛作品及点评、电子读物等上传至相关资源库，供学习参考。

第三十一条 大赛秘书处负责搭建平台，加快参赛作品的转化应用。

第三十二条 获奖者可使用《印迹乡村创意设计大赛》获奖称谓，无须征得组委会同意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